

民事法判解

先位與備位之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011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訴之客觀預備合併，一審認原告先位之訴無理由，備位之訴有理由。問：下列程序處理何者有誤？

- (A) 一審應為原告備位勝訴之判決，無庸駁回先位之訴
- (B) 原告、被告就一審判決均有上訴利益
- (C) 原告對於先位之訴敗訴部分上訴，備位之訴亦生移審之效力
- (D) 原告上訴，上訴審認先位之訴有理由時，應廢棄一審判決全部，改判先位之訴勝訴

答案：A

【裁判要旨】

1. 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妥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臺上字第1240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2. 按所謂訴之預備合併，通常固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為無理由，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為備位，以備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可就備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（最高法院95年度臺抗字第1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訴之客觀預備合併，必有先位、後位不同之聲明，當事人就此數項請求定有順序，預慮先順序之請求無理由時，即要求就後順序之請求加以裁判，法院審理應受此先後位順序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11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法院就先位與備位之訴應合併審理、辯論；於先位有理由時，即不就備位為裁判，於先位無理由時，始就備位為裁判。

(一) 訴之客觀預備合併之意義與要件

1. 基於當事人處分權主義之尊重，若原告有複數請求，得就其請求，排列先、備位，請求法院依其排列為裁判。亦即，若法院認其先位有理由，即不就備位為裁判；若法院認為其先位無理由，始就備位為裁判。學說上稱為訴之客觀預備合併，其合法性，實務即學說皆肯認之。
2. 訴之客觀預備合併，依實務見解，須有複數請求、排列順序、請求間有不能並存之關係存在。假設原告以買賣標的物交付為先位聲明，以定金返還為備位聲明，存有二請求，並排列順序。此外，先位請求係以買賣契約有效存在為前提，備位請求係以買賣契約不存在為前提，前、後兩請求不能並存，其起訴合法。

(二) 訴之客觀預備合併之審理與裁判

1. 訴之客觀預備合併，先位有理由係備位之解除條件，先位無理由係備位之停止條件，而此條件係裁判之條件，而非審理之條件。故法院就該複數請求，皆應為審理，而非待其認為先位無理由時，始就備位為審理。
2. 訴之客觀預備合併，該條件既然係裁判之條件，則若法院認原告之先位有理由，即應先位之請求為判決，且不得更為駁回備位之判決。若認先位無理由、備位有理由，應為備位請求之判決，甲其餘之訴駁回之判決。若認甲之先、備位皆無理由，應為甲之訴駁回之判決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248、388、450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